

阜南县教育局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县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教职工绩效工资的考核分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的领导，成立考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作用，严肃绩效考核工作纪律。

二、完善分配方案

1. 教职工绩效考核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9〕41号）、阜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阜南县调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人社秘〔2012〕88号）、阜南县教育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工改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南教财字〔2018〕15号）、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阜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及职工绩效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南教办〔2009〕27号）等文件

规定执行,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2.各学校要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在上年度实施绩效工资情况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经教师代表大会或全体教师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3.每年教职工绩效工资分两次分配,每学期结束时各分配一次,中心学校校长和县直学校校长(含主持工作负责人)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履行相关程序

1.规范操作程序。各学校绩效考核工作要规范操作程序,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考核结果要公示,告知考核对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对因工作不细致、不规范、不合理、不公正导致绩效考核结果失真失实或影响稳定的将实行责任追究。

2.积极化解矛盾。绩效工资涉及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更要识大体、顾大局,妥善处理考核分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考核分配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3.上报有关材料。各学校应于每学期结束后将本校绩效工资实施细则及考核结果花名册及时上报教育局人事股备案。

附件:《阜南县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结果花名册》



附件

阜南县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结果花名册

单位盖章：

乡镇中心校（县直）校长签字：

时间：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奖励性绩效工资金额	本人签字	备注